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
142巷1號
聯絡方式：鄭婷文 02-27718121分機124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11540004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H007587_1_18171932639.pdf、115H007587_2_18171932639.pdf、
115H007587_3_1817193263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旨述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
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（含附件）

